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5 年 4 月刊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目的旨在阐述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进展。本简讯的主要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的要求，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的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准则及相关要求。
- [上市及监管事务](#)。
- 其他有关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的重要更新。

以下内容是有关 2025 年 3 月的更新。

财务报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2025 年 3 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

- 2025 年 3 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包括：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于 2025 年 3 月 18 - 20 日举行会议；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IFRS IC") 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举行会议；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了 2025 年 IFRS 会计分类标准；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了两项帮助利益相关方了解第三版《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的变更及其影响的新资源。
- 请点击刊载于德勤中国网站 CAS Plus 网页的 [《IFRS 要闻 – 2025 年 4 月刊》](#) 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德勤刊物

3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5 年 3 月 3 日	iGAAP 聚焦 – IASB 发布第三版《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
2025 年 3 月 6 日	IFRS 要闻 – 2025 年 3 月刊
2025 年 3 月 14 日	司法管辖区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 (2025 年 3 月更新)
2025 年 3 月 21 日	iGAAP 聚焦 – 总结 (2025 年 3 月更新)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发布《会员手册》第 325 号更新

HKICPA 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发布了《会员手册》第 325 号更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现已更名为“《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新名称可以自更新发布后即时采用。请点击查阅 HKICPA 发布的[更新](#)。

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

HKICPA 发布 HKSSA 5000

根据 HKICPA 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发布的《会员手册》第 324 号更新，HKICPA 发布了 HKSSA 5000，这相当于 IAASB 发布的《国际可持续发展信息鉴证准则第 5000 号——可持续发展信息鉴证业务的一般要求》。HKSSA 5000 作为总体准则，概述了针对可持续发展信息鉴证业务所有要素的要求和应用材料，并提供完善框架以支持对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信息鉴证业务的一致实施，从而提高披露信息的可靠性和透明度。请点击查阅 HKICPA 发布的[第 324 号更新](#)和 [HKSSA 5000](#)。

2025 年 3 月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其他相关资讯

- 2025 年 3 月的更新包括：
-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 ("ISSB") 于 2025 年 3 月 19 - 20 日举行会议；
 - ISSB 发布了有关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以及重要信息披露的新系列网播；
 - ISSB 发布了“可持续发展披露展望”系列网络研讨会两期录播内容；
 - ISSB 发布了第九期“可持续发展披露展望”系列网络研讨会；
 -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就金融服务业的新行业准则征求意见。
- 请点击刊载于德勤中国网站 CAS Plus 网页的 [《IFRS 要闻 – 2025 年 4 月刊》](#) 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审计

中国大陆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

上交所近期发布了《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旨在要求上市公司做好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及年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并要求年审会计师做好年报审计工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发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

深交所近期发布了《关于做好深市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旨在要求上市公司做好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及年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并要求年审会计师做好年报审计工作。

国际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就《针对较不复杂主体财务报表审计的国际审计准则》发布综合实施指引

IAASB 发布《针对较不复杂主体财务报表审计的国际审计准则》（“《针对 LCE 的 ISA》”）的新的首次实施指引，概述了该项准则的概念、结构和格式，并通过示例和与国际审计准则的比较，就该项准则的各部分逐一提供见解，从而向执业人员提供了有效实施《针对 LCE 的 ISA》的工具。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香港

HKICPA 发布 AATB 7

HKICPA 发布 AATB 7，旨在协助执业人员确定除财务报表审计或审阅以外的约定项目的适当报告框架。同时，该指引还协助执业人员报告的预期使用者了解不同类型审计师报告的目的，从而应对特定需求（如，监管义务）。您可点击[这里](#)查阅 AATB 7。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2025 年第 1 期

上交所近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沪市会计监管动态》”）2025 年第 1 期。本期《沪市会计监管动态》包括“沪市会计监管通讯”、“典型案例研究”和“会计监管和政策资讯”3 个专题，其中的“典型案例研究”以案例方式对一些疑难、共性的会计问题进行探讨。该刊物的内容不构成对企业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仅供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交流。本期“典型案例研究”讨论了以自身股份结算的或有对价的会计处理，应收账款保理会计处理，影视参投固定投资回报模式的会计处理，附条件政府补助确认时点的会计处理，以土地使用权换取待建资产的会计处理。

中国证监会集中修改、废止部分新《公司法》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对 88 件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打包”修改、废止。主要内容有：结合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删除有关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明确非上市公众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依法选择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相关规则中有关公司治理、独立董事的规定。废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另外，中国证监会同步发布了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指引》”），明确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涉及证券市场相关事项进行监督管理；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的信息披露进行自律管理。要求上市公司对是否存在退市风险、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信息披露或规范运作重大缺陷进行自查并披露。《指引》进一步明确重整计划中的权益调整要求，规定资本公积转增比例不得超过每十股转增十五股；重整投资人入股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五折，市场参考价按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均价之一确定；要求重整投资人按是否取得控制权分别锁定三十六个月、十二个月。同时，《指引》明确不得在重整计划实施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前，提前确认债务重组收益。沪深交易所同步发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以规范破产重整等事项。您可以点击查阅上述文件：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 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年报、半年报披露准则

中国证监会近日修订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办法》”），吸收近年来信息披露监管的实践经验，强化对部分重点事项的监管，落实新《公司法》，调整有关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办法》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此外，上市时未盈利且上市后也仍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做好定期报告层面的规定衔接，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年报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半年报准则》”）进行了修订完善。《年报准则》从细化主要财务指标信息、完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强化公司治理情况披露、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等四个方面突出重点信息，其中主要财务指标信息细化要求包括：细化“营收扣除”披露要求；细化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披露要求；对于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明确此类公司可以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指标。此外，《年报准则》要求减少冗余信息，根据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调整涉及监事、监事会等相关表述。两项准则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您可以点击[这里](#)、[这里](#)及[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
国寿金融中心12层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6508 8781

长沙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109号
华创国际广场3号栋20楼
邮政编码：410008
电话：+86 731 8522 8790
传真：+86 731 8522 823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65号
中海国际中心F座17层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317 3500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43层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7 0978

大连
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申贸大厦15楼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杭州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
赞成中心东楼1206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86 571 8972 7688
传真：+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1506单元
邮政编码：230022
电话：+86 551 6585 5927
传真：+86 551 6585 5687

香港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济南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4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澳门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L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昌
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9号
联发广场写字楼41层08-09室
邮政编码：330038
电话：+86 791 8387 1177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40层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宁波
宁波市海曙区义路168号
万豪中心1702室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86 574 8768 3928
传真：+86 574 8707 4131

三亚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79号
蓝海华庭（三亚华夏保险中心）16层
邮政编码：572099
电话：+86 898 8861 5558
传真：+86 898 8861 0723

上海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
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
3605-3606单元
邮政编码：110063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深圳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58号
苏州中心广场58幢A座24层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 3318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天津世纪都会商厦45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8312 6099

武汉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厦49层01室
邮政编码：430000
电话：+86 27 8538 2222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
西安国寿金融中心3003单元
邮政编码：710075
电话：+86 29 8114 0201
传真：+86 29 8114 0205

郑州
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中心8座5A10
邮政编码：450018
电话：+86 371 8897 3700
传真：+86 371 8897 3710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5。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